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02	頁次	1/3
文件名稱	專利申請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3-16	版次	2
單位	產學營運總中心	承辦人	倪麗媛	分機	2298

1 目的與範圍

1.1 為校內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之可專利化的研究發展成果進行專利申請。

2 參考文件

2.1 全國性法規

2.1.1 專利法

2.1.2 專利法施行細則

2.1.3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2.2 校內相關法規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3 權責單位

3.1 主要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

3.2 校外領域專家審核

3.3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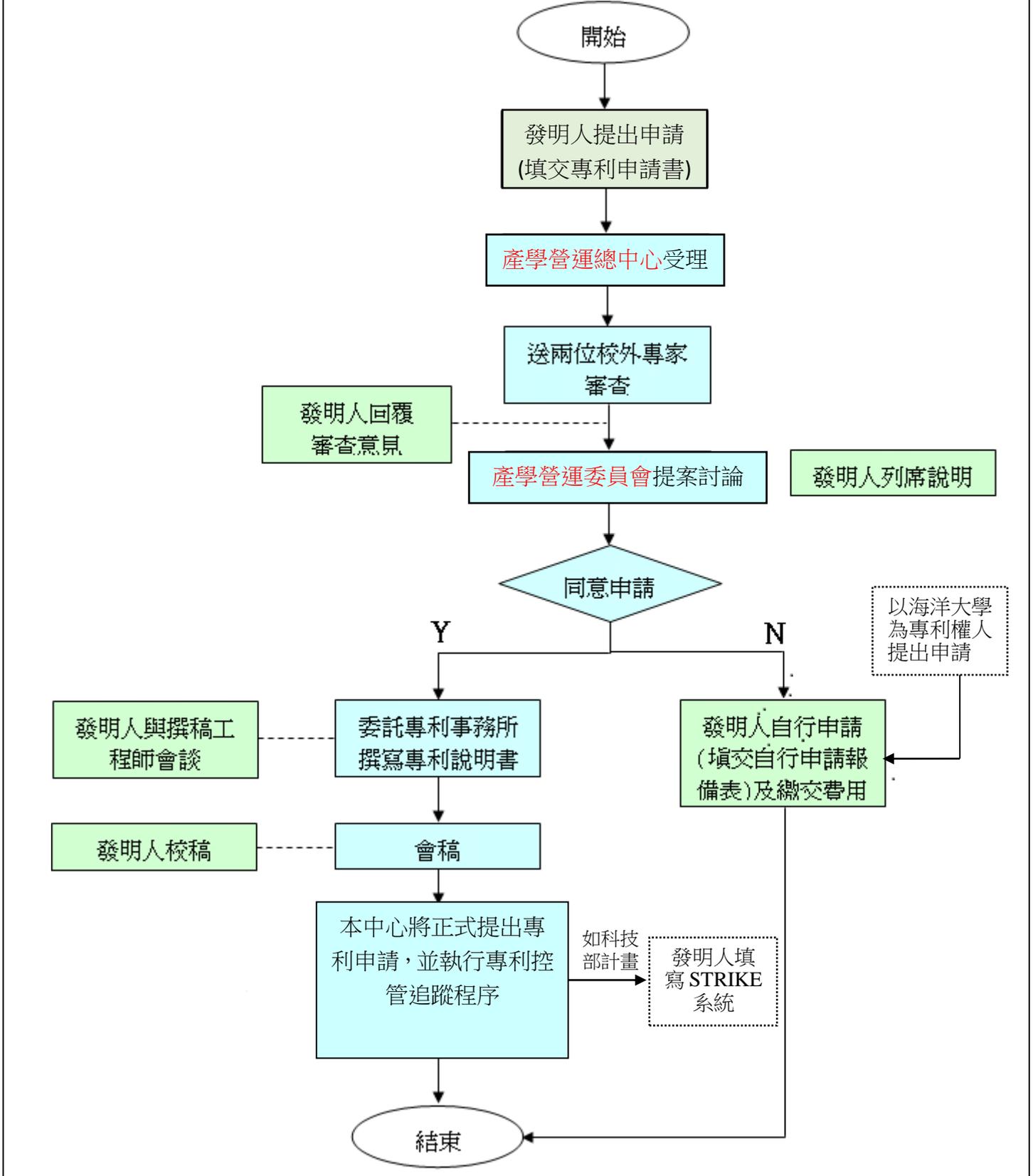
4 對象

4.1 海洋大學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02	頁次	2/3
文件名稱	專利申請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3-16	版次	2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02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專利申請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3-16	版次	2

6 作業內容

6.1 發明人提出申請

對於可專利化之研究成果，由發明（創作）人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移轉技術摘要說明表」，並由申請人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評審委員 2 人，陳核後送交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

6.2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

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未齊備則退回，請發明（創作）人補正之。

6.3 專家審查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評審意見表」送 2 位校外評審委員審查評估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討論。

6.4 產學營運委員會討論

「產學營運委員會」就申請案進行討論，並對是否同意以學校為專利申請人，做成決議。

6.4.1 決議通過提出申請專利。

6.4.2 決議未獲通過，發明（創作）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6.5 委託專利事務所與費用分攤

6.5.1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決議通過專利申請者，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6.5.2 申請專利費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三點所定比例分攤。

6.6 學校取得專利

由校方負責專利之維護和推廣。專利授權所得之收入，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所定比例分配。

7 附件

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

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

7.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7.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移轉技術摘要說明表(附件四)。

7.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評審意見表。

7.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